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2]57号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排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开展下学期课表的编排工作。为了规范排课工作，确保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排课要求

1. 教学周数要求：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周数原则上为第 1-17 周(含集中实践教学)，若分周段排课应在排课信息中详细注明。

2. 各类专有教师年度总课时量原则上按照人力资源处颁发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教学教研型岗位，原则上年度教学工作量 340 课时，课堂教学工作不少于 256 课时；教学科研型岗位，原则上年度教学工作量 204 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不少于 128 课时；教学管理型岗位，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应每年给本科生完整讲授 1 门专业课程；系（部、教研室）主任年度教学工作量 136 课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课时；系（部、教研室）副主任年度教学工作量 204 课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2 课时；其他教学兼管理型教师(含在职能部门及教辅等部门被聘为教学兼管理型的人员，名单由人事处提供，原则上需要排课)年度教学工作量 136 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课时。兼职教师周课时原则上不超过 8 节(兼职教师人数需要达到人事处下达到各二级学院的数量指标)。

3. 节次安排要求：一个班级原则上一天排课不超过 8 节，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理论教学尽量安排在上午，实验、实习及体育活动等课程的教学可安排在下午。同一门课程一般不安排一天授课两次或两次以上，确需在一天中连续安排授课的实践性较强的课程，需由学院提交申请报告，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排课。每位老师日授课量以不超过 4 学时为宜。

4. 时间安排要求：周一至周五上午为正常授课时间，周六、周日和晚上原则上不安排教学活动（公共选修课程以及因教学资源紧张所致除外），每周星期五下午为教研活动时间，原则上不排课。

5. 合班教学要求：学分相同、学习要求相同以及考试要求相同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必修课及部分专业课可以安排合班教学，层次不同的班级不能合班教学。在教学资源充足的条件下尽可能不安排合班课。

6. 排课顺序要求：合班公共课优先于小班课，必修课优先于选修课，需用设备课程先优于不用设备课程，多学时课优先于少学时课，体育课之后原则上不安排其他课程的教学。

7. 排课时原则上本部门优先安排使用归本部门管理的教室，如需要使用其他部门管理的教室资源的，由教务处协调处理。

8. 排课审核：请各学院排课人员严格按照已上交审核的开课计划进行信息录入，排课信息录入完成，需经教务处审核开课通知单后，方可进行排课工作。排课结束后，经教务处审核后的各院系课程表由各学院（部）负责公布，不按上述要求排课者将被退回重新排课，排课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沟通。

注意事项：

1. 根据学校课时核算要求，理论教学课程的课表均需进教务系统，凡未进入系统的课程，不能核算课时。

2. 排课结束后，不允许随意调整或更改课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由申请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3. 专兼职教师师资数量已满足生师比要求，因课程设置原因，有超课时情况出现，需有书面的申请报告，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校长批准方可执行。

4. 排课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教务处教务科（电话：0731-88140631）

教 务 处

2022年12月13日